第七章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 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上海市浦东新区南汇新城镇人民政府）的（2026 年“五违四必”专项整治工程第 1 次再次采购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（2026 年“五违四必”专项整治工程第 1 次再次采购），属于（**建筑业**）：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上海东广建设工程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 62 人，营业收入为 25368.5500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9519.0272 万元，属于中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上海东广建设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 年 11 月 24 日

注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